

(上接A54版)

投资者应及时维权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对上述业务内容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用),追加申购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

3.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当投资人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停止办理该类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全部或部分的合法权利,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及赎回份额的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公告的10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2%
1000万≤M<5000万	0.8%
5000万≤M<10000万	0.2%
M≥10000万	1000元/每笔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一)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2年	0.50%
2年<N≤3年	0.25%
N>3年	0

注:1.一年期定投,两年为730日。

2.本基金类型后方标注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有限期将只认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年的投资人收取的总额为5%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基金管理人在可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变更的费用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活动。在基金申购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情况处理与操作规程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0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0元、100元、500元和1000万元,则各笔申购时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A)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A)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A)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A)	申购费用
1,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	0.0000	500.00	0.0000
12%	0.0%	0.2%	-	-	-	-	-
净申购金额(A-1+b)	988.14	992.00349	4,990.01196	9,999.0000	-	-	-
申购金额(A-a+c)	113.6	7,938.51	9,990.00	-	-	-	-
基金份额净值(A-e)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	-	-
申购金额(A-e+a)	681.47	684.18127	3,441.39308	6,896.86207	-	-	-

(三)赎回金额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包括赎回费用和净赎回金额。其中,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350=13,500.00元

赎回费用=13,500.00×0.5%=67.50元

净赎回金额=13,500.00-67.50=13,432.50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450=14,500.00元

赎回费用=14,500.00×0.25%=36.25元

净赎回金额=14,500.00-36.25=14,463.75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3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62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625=16,250.00元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所有基金资产总值/所有基金资产总份额,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公告时间,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参照前述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存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一: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申购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其获得的申购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1.350=13,500.00元

申购费用=13,500.00×0.5%=67.50元

净申购金额=13,500.00-67.50=13,432.50元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申购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元,则其获得的申购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1.450=14,500.00元

申购费用=14,500.00×0.25%=36.25元

净申购金额=14,500.00-36.25=14,463.75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申购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3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625元,则其获得的申购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1.625=16,250.00元

(五)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2年	0.50%
2年<N≤3年	0.25%
N>3年	0

注:1.一年期定投,两年为730日。

2.本基金类型后方标注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有限期将只认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年的投资人收取的总额为5%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基金管理人在可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变更的费用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活动。在基金申购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情况处理与操作规程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例一: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申购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其获得的申购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1.350=13,500.00元

申购费用=13,500.00×0.5%=67.50元

净申购金额=13,500.00-67.50=13,432.50元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申购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元,则其获得的申购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1.450=14,500.00元

申购费用=14,500.00×0.25%=36.25元

净申购金额=14,500.00-36.25=14,463.75元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申购10,0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3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625元,则其获得的申购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金额=10,000.00×1.625=16,250.00元

(六)赎回费用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随赎回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2年	0.50%
2年<N≤3年	0.25%
N>3年	0

注:1.一年期定投,两年为730日。

2.本基金类型后方标注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有限期将只认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但少于3年的投资人收取的总额为5%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基金管理人在可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变更的费用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价格情况制定基金申购计划,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申购活动。在基金申购活动中,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相关费率。